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与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前述协议并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

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措施等。

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有利于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静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正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亚兵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